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6. -4

發文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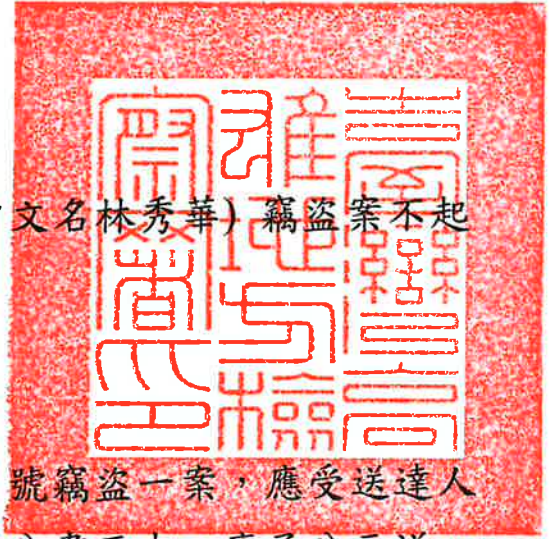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大 115 偵 10796 字第 288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IM SIEW FAH(中文名林秀華)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079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謝宗穎 決行